

社会排斥理论视野下的城市贫困

——基于对四川省南充市的调查

李晓青

城市贫困问题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面对的世界性难题,也正日益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,对我们落实“十二五”规划、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、构建和谐社会的巨大挑战。

关于城市贫困产生的原因,西方学者提出了多种解释,如结构贫困理论、能力贫困理论等。社会排斥理论由社会学家首先引入,是指造成新的不平等的根源,个体有可能中断全面参与社会的方式。^①在西方,社会排斥也是一个用来分析社会问题的新术语,通常指因为缺少必要收入或财产而不能满足基本生存需求,而且在民权、劳动力市场和政治方面的权利被排斥的社会问题。^②社会排斥包括许多形式,如经济排斥,政治排斥、社会排斥等。学者们普遍认为,当前我国的城市贫困群体形成的主要原因不能责备个人,而应由社会承担主要责任,经济制度转型、分配制度、农村人口城市化和社会保障体系的缺陷,使一部分农民(农民工)、工人原有的社会地位被削弱,在经济重构、社会转型中,逐渐沦为贫困群体。中国城市贫困问题自20世纪90年代后日益突出,反映出体制上的矛盾和障碍。社会排斥是造成新的不平等的原因之一。

一、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现状

第一,中国的城市化进程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,进入了一个迅猛发展的时期。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最新发布的201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指标,中国城市化水平已经由1980年的20%发展到了2011年的超过50%。然而,城市化使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,很多人虽然生活水平有一定的提高,但由于受教育水平、社会背景、技能等的限制,但并没有真正摆脱贫困,使得城市贫困人口数量成增长趋势。以四川南充市为例,据统计,到2010年底,仅南充市SQ区,城市居民家庭最低人均月收入低于170元的“低保”对象已达17330户、41369人,占到非农人口的11%,比1997年实施“低保”政策初期的2100户、4315人分别增长了8.2倍和9.6倍。

第二,贫困人口居住相对集中,片区化势头隐然显现。贫民窟是由贫困人口在特定空间聚居形成的社区,是一个长期困扰西方发达国家的重要问题。在中国,虽然贫民窟现象还不甚明显,但随着社会变迁和经济重组,贫困户区域化在许多城市中都已清晰地显露出来。以南充市为例,从城市“低保”人口的分布地域看,老城区贫困人口明显多于城市新建成区。老城区的贫困人口主要以下岗失业人员为主,城市新建区域的贫困人口则以贫困失地农民为主。

第三,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并存,贫困群体的受排斥感强烈。以南充市为例,在笔者随机调查的104户贫困家庭中,有83户的生活基本上靠“低保”金或其他救助金,月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在200元以下的有40户。贫困家庭的消费支出一般以吃、住为主,维持基本生存状况,发展的需求受到明显抑制。具体表现在:一是消费主要用于满足基本生理存续需求。调查发现,这些家庭中的食品支出比重高达总体消费额的60%以上,有20%的家庭每周仅能买1次肉食。二是用于衣着的支出非常有限。2010年贫困家庭年人均衣着支出仅在100元左右,而全区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支出达1052元;有的家庭仅给处于身体快速发育阶段的孩子添置衣物,其他家庭成员的衣物来源则靠捐赠维持。三是耐用消费品支出少,档次低。受调查的104户中,有71%的家庭没有洗衣机,21%的家庭没有彩色电视机,73%的家庭没有电冰箱,77%的家庭没有电话。而其家庭现有家电,大多已经老化,有的甚至早已超过使用年限。

二、贫困群体的社会排斥感及其影响

(一) 政治方面

长期以来,贫困群体参与政治表达的机会十分有限,更加缺少表达利益的管道和途径,常常无缘参与影响他们社会生活的决策制定过程。一方面,他们不大可能主动地参与政治;另一方面,他们也缺乏参与政治过程所必需的资源、信息和机会。相对而言,政府在城市贫

基金项目: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科学重点项目“社会排斥理论视角下的城市贫困研究”阶段性成果(12SA127)

作者简介:李晓青,西华师范大学讲师(四川南充,637000)。

①杨冬民《社会排斥与我国的城市贫困——一个理论框架的分析》,《思想战线》2010年第3期。

②[英]安东尼·吉登斯《社会学》,李康译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5年,第310页。

困治理中,起着强势主导的作用。比如“低保”线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,会考虑到通货膨胀以及物价的变化。“低保”线一般每年都需要重新计算,但政府通常主要召集民政局、统计局、发改委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参加,鲜有“低保”制度的受众参与。我国贫富差距加剧的主要原因,从表面上看是分配制度改革的结果,但其本质则是权利分配不公的产物。解决贫困、实现社会公平正是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价值追求。中共中央“十七大”报告指出,要通过不断的发展,增加社会物质财富的总量,改善提高人民生活,不断促进社会和谐。如果贫困群体在利益分配过程中长期处于不公平、不公正的状态,他们很有可能采取非常规渠道或手段来与其他利益群体抗争,使得贫富矛盾激化,造成社会的不稳定。

(二) 经济方面

贫困群体在就业方面所经历的社会排斥尤为明显。比如,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失业的“4050”人员,其文化程度普遍较低,拥有初中以下学历教育经历者占70%以上,难以学习新的劳动知识和技能,由此导致就业机会有限。当然,经济排斥也可能发生在消费模式方面。贫困群体没有移动电话,很难获得贷款,很难改善创业及居住等条件、也就难以改善个人生活际遇,实现向上的流动,从而看不到未来的希望。经济上的弱势,使城市贫困群体产生强烈的被剥夺感,使他们对整个社会的认同感削弱了,从而易于表现出社会疏离行为,与社会整合背道而驰,不利于增强社会的凝聚力。

(三) 社会生活方面

贫困人口也可能在社会与社区生活领域中经历排斥。一般地,贫困群体聚居社区的公共设施不尽完善,如公园、运动场所、绿地等,很少或者没有;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相对老化;社区管理欠缺,人口密度大,空间拥挤,治安环境相对较差。基于上述一些特征,在这些社区容易产生治安案件、滋生群体性不满情绪等社会问题。同时,贫困群体参与社会事务的积极性不高,往往承受着生活和心理的双重压力,心理健康状态令人堪忧。他们在获取社会福利时,没有意识到这是宪法赋予他们的基本权力,而认为是自己无能才靠别人施舍,从而产生自卑感,走向自我封闭。这很容易使贫困群体形成消极无为、听天由命、因循保守的人生价值观,逐渐磨灭其创业冲动。

三、对策建议

第一,进行制度层面创新,构建消除贫困、

实现社会公正公平的制度化机制,使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所有人。加强城市贫困群体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机制的建设,通过司法救助等形式补偿其维权能力的不足;消除城乡二元体制障碍,使农民工在社会保障、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妇幼保健等方面与城市职工享受同等待遇;建立综合的社会保障网络,构筑社会安全与发展的最后一道防线;完善收入分配机制,缩小收入差距。要想实现社会公正公平,社会资源分配就要公正公平,那么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就应当提到议事日程,以尽快缩小居民收入差距。

第二,建构“社区贫困群体心理援助系统”,开展对困难群众的心理援助工作。由于贫困群体普遍对住房、社会保障、子女教育、医疗、收入分配、就业、婚恋情感等基本民生问题存在严重不满,生活方式边缘化,极易产生自卑、抑郁、焦虑甚至仇恨等极端情绪。因此,有必要在社区建立心理援助系统,及时对贫困人员进行心理疏导,引导他们正确对待与他人及社会的关系,塑造良好的生活心态。同时,应在社区配套图书室、影视室、文化活动室等公共设施,让贫困群体有娱乐、交流之地。另外,各级党委政府应多做贫困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,了解困难群众物质、精神需求,使政府救助更具针对性。

第三,实施扩大就业政策,提高低收入家庭就业比重。失业是导致低收入者难以摆脱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,而他们所拥有的最重要、最有效的脱贫资源就是劳动力,劳动收入的有无和多少,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生活质量。因此,政府应采取积极措施为低收入群体提供更多就业机会:从发展战略确立就业的优先地位,大力发展有利于增加就业的经济模式,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。“重视经济与社会的平衡发展,积极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之间的良性互动,避免出现经济高增长、就业率却偏低的现象”;^①加强对贫困人口的职业培训,提高其素质和市场竞争力。对贫困家庭成员参加培训应该是免费的,既要培训专业技能,也要开展择业观教育;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,对辖区内企业安排贫困失业人员就业的,可协调税务、工商部门在税费收取、办证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;将社区管理方面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给贫困失业人员;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为贫困失业人员开设专门摊区,鼓励其自营小生意,并减免相关税费。

(责任编辑 洪 颖)

^①李 刚,周加来 《中国的城市贫困与治理——基于能力和权利的视角分析》,《城市问题》2009年第11期。